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温泉中路 64 号 联系电话：13580055669 联系人：邵恒
3	中介服务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中介超市服务事项：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 要求：具备工程咨询专业技术能力，需在中介超市工程咨询服务备案。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规模：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工程，选址于电白区麻岗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产业融合发展： 香芋初加工厂配套设施提升；农

		产品展销中心 300 平方米。（2）产业配套设施提升游览服务配套设施：体育主题场地；游客服务基地；赛事场地；多彩阳光绿地 260 平方米；白鹭岛 1885 平方米；环湖生态绿地；驿站及公厕 600 平方米；沿线乡村夜游设施；美丽庭院；长卿溪 2000 米；古驿溯源道沿线节点提升；古驿站民宿室内提升；芋见民宿室内提升；山上提升 9 项。 （3）基础设施提升：古驿溯源道段 11670 米；马拉松及浪漫紫荆农旅廊道提升 18700 米；生态停车场 22407 平方米；沿线人居环境提升；乐黎村往旦场方向道路提升 2200 米；环村道路段 7030 米；沿线基础配套设施 18700 米；三线整治等。项目总投资为 16000.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根据法律法规、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业主要求，完成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
6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高限价为 <u>311100.0</u> 元(未下浮金额)。下浮率为 <u>0%~30%</u>，签约合同价以投标报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差旅、税费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水行政部门批复之时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税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给服务单位； (2) 在服务单位提供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后，凭税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服务单位； (3) 在防洪评价等文件的报批稿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税票再支付服务单位 20%合同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整体服务方案等。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